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中，能够勤勉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进行了换届选举。董事会于2017年10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刘鸿亮、郑晓东、龚康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任期三年。

刘鸿亮先生，出生于1970年10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澳大利亚Macquarie大学，法学硕士，执业律师。1992年7月至1995年12月及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上海市李国机律师事务所；2001年1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市汇理律师事务所，现同时担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自2016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晓东先生，出生于1972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8月至2002年10月，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2年11月至今，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同时担任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龚康康女士，出生于1981年2月，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取得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担任环球资源销售主管；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担任Position Public Relations 亚洲地区业务发展总监；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历任环球资源区域销售经理、国内销售经理；2010年9月至今，历任博闻中国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16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3名，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郑晓东先生为

财务领域专业人士，刘鸿亮先生为法律领域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每一位独立董事及相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持有股份或享有权益，且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接受来自监管部门的监督与考核，并与公司监事会、经营管理人员保持顺畅的沟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年度，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十次所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并列席了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7年度，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2、2017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以下相关审议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7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事项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关于2017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高管聘任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总体评价

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了公司独立董事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018年，也是公司上市的第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的学习，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以独立判断为宗旨，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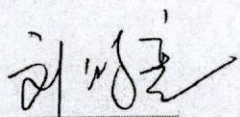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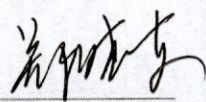
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鸿亮


郑晓东

龚康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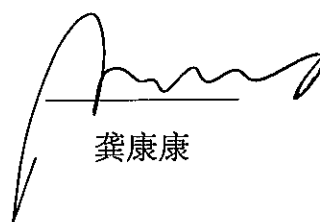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鸿亮

郑晓东



龚康康

2018年4月27日